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6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688,4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45,688.48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2,012,307.32 元。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54,800,259.34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推进当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是阶段性的。因此，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相关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事项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恒星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恒星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星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